

信银国际私人银行 VISA 白金卡或贵宾卡乐悠游推广优惠（「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除特别注明外，推广只适用于所有持有由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本行」）发出的信银国际私人银行 VISA 白金卡或贵宾卡（「合格信用卡或贵宾卡」）的会员（「会员」）。
2. 除特别注明外，推广期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3. 优惠不可与其他折扣、推广优惠或礼券同时使用。详情请向乐悠游有限公司（「商户」）查询。
4. 本行不会对商户的货品、服务或数据之质素和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商户的货品、服务或资料所引起或与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如有任何查询、申诉或投诉，应直接向商户提出。
5. 本行及商户保留权利可以不时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任何本推广优惠之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作事先通知。本行亦恕不承担任何有关优惠或条款更改或终止所引起的责任。
6.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本行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决定合格信用卡或贵宾卡之有效性以及会员及 / 或客户享有推广优惠的资格。
7. 合格信用卡或贵宾卡须受本行有关信用卡会员合约及所有其他现行适用的推广活动的有关条款及细则所约束，详情请参考 www.cncbinternational.com。
8. 会员如有任何欺诈或滥用成份，本行即会取消该会员获享本推广优惠的资格及其信用卡或贵宾卡。本行将保留权利撤回有关之推广优惠而不另行通知，及/或保留采取任何法律行动的权利。
9.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条款。
10. 本条款及细则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及受有关规定监管。条款及细则之内容。如有差歧，一概以英文版为准。

乐悠游优惠（「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1. 优惠只适用于所有持有由本行发出的合格信用卡或贵宾卡的会员。
12. 优惠包括：
 - i. 最少 US\$100 消费额于酒店或渡假村和邮轮享用水疗或餐饮服务。
 - ii. 免费升级酒店房间。
 - iii. 提早登记入住房间及延迟退房时间。
 - iv. 每天享用早餐(两位客人)。
 - v. 免费一小时私人旅游咨询。
 - vi. 度身订定旅游行程和独特礼遇服务。
 - vii. 多国行程规划、候补机位及特殊餐膳要求。
 - viii. 提供英语，粤语及普通话三种语言的客户服务。
13. 优惠供应有限，先到先得。
14. 优惠必须预约，预约请致电商户热线：(852) 2110 6070。